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 年 1 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总规模上限为 1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结转的计划份额。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 21 个月，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21 个月后的对应日止（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成立 18 个月后，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推广期	首次推广集合计划份额的时期，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即封闭，不设开放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首次参与是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无； 2、退出费率：无； 3、管理费率：按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并支付；



	<p>4、托管费率：按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并支付；</p> <p>5、业绩报酬：见《管理合同》十三条第（二）款；</p> <p>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现金管理类资产、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参与定增为主要目的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p>
<p>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政府的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的趋势，对定向增发项目及股票和现金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p> <p>2、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特征及景气周期、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在考虑指数长期趋势的基础上，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对于即将非公开发行的个股，通过对个股进行深入研究，展望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结合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和股票市场大势，考虑上市公司大股东参与定向增发的情况，合理进行报价。本集合计划同时兼顾二级市场破发行价、破增发价、破股权激励价以及其他的二级市场投资机会。</p> <p>3、新股申购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新股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资金供求和历史相关数据，估算新股一级市场发行价格。同时，全面深入地分析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投资环境，以及一、二级市场投资者投资理念和定价差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询价与申购，并选择恰当时机卖出，力争收益最大化。</p> <p>4、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策略的核心是利用管理人较强的宏观经济与债券研究能力，特</p>

		<p>别是对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信用债品种的投资研究能力，以买入持有到期持有策略为主，结合运用久期策略及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构造产品债券组合，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p> <p>5、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计划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p>
	投资限制	<p>1、不得投资于 ST、*ST 股票。</p> <p>2、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且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3、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与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含），投资于单只债券，依买入成本计算，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且不得超过债券发行规模的 20%。</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限制的其他行为。</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份额属于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投资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高，追求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参与的办理时间</p>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参与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p> <p>(2) 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即封闭，不设开放期。</p>
	办理场所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场所办理。
	办理方式、	<p>1、参与的原则</p> <p>(1)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以集合计划的面值（1.00 元/份额）参与；</p>

程序	<p>(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 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3)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 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200 人;</p> <p>(4) 在推广期内, 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 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5) 若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对委托人的参与进行确认。</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 方可通过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 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 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无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p>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 管理人对推广机构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 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p> <p>若推广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 致使份额募集总额超出集合计划目标规模, 推广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 在各推广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 按委托人参与申请单号从小到大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 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 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 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管理期限内封闭管理，不办理退出业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为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的 5%。</p> <p>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即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低于 1，则管理人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调减，直至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1 或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调减为 0 为止。</p>
集合计划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 2 人）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的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的处理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p> <p>（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p> <p>（1）按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p> <p>（2）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集</p>

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M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注：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累计净值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假设 S 为计划份额数，NAV0 为计划成立日的份额净值，NAV1 为计划终止日的累计份额净值，则累计净值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NAV1} - \text{NAV0}) / \text{NAV0}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 H 的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净值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R < 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1=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照《管理合同》六、(四)的规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0 \leq R < 1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2=0$ ，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3)	$10\% \leq R < 15\%$	2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3=(R-10\%) \times 20\% \times \text{NAV0} \times S$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	$R \geq 15\%$	3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4=5\% \times 20\% \times \text{NAV0} \times S + (R-15\%) \times 30\% \times \text{NAV0} \times S$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证券交易费用

		<p>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p> <p>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电子合同服务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收益、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管理合同》第六条承担责任，除此外，每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自集合计划终止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终止清算，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p>
	展期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有必要进行展期； 4、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展期程序	<p>(1)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展期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确认本集合计划符合展</p>

	<p>期条件；</p> <p>(2) 管理人拟定展期方案，经托管人确认后通知委托人；</p> <p>(3) 根据委托人的反馈做出妥善安排；</p> <p>(4) 展期成立或失败。</p>
展期期限	<p>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展期的期限。</p>
展期安排	<p>1、通知展期的时间</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符合展期条件拟展期时，管理人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对集合计划的展期事宜进行说明。</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关于展期安排的公告，提示委托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条措施：</p> <p>(1)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如本集合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展期；</p> <p>(3) 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日，如本集合计划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集合计划终止程序处理资产返还事宜。</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作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应在公告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p> <p>(1)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且本集合计划进行展期的，在本集合计划展期后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若委托人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3) 委托人未在公告规定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的，视为同意展期。</p>
展期实现	<p>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本计划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首个工作日展期。在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备案。</p>

	<p>若集合计划展期不符合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和展期条件，则展期失败，集合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终止和清算</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p>(1) 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2) 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3) 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4)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p> <p>(5)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p> <p>(6) 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止损情形；</p> <p>(7)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本集合计划成立 18 个月后，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p> <p>(8) 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p> <p>(9) 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2、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p> <p>(3)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p> <p>(5)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p> <p>(6)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 5 个交易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并将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7)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报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集合计划</p>

	<p>清算报告；</p> <p>(8) 清算报告披露后 7 个交易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9)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p> <p>(10) 清算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